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英傑
　　王筱芬
被　　告　蔡天來
　　金泰洋運輸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素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116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蔡天來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116 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王亦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